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5]630号），同意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向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免于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此外，公司还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5]027号），深圳市国资委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69 号）予以备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协议转让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5]630号）；
-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委评备[2015]027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